

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有哪些必要点

产品名称	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有哪些必要点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团队主要来自于高校、主流基金管理机构、知名律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泰邦咨询的服务对象包括/国有及市场化投资基金、基金小镇、私募管理机构、QDLP/QFLP申请、创业公司、小微型机构等

第六条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独立履行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检查等职责，不得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不得兼任与合规风控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

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第六十四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运作、风险状况和相关业务活动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各项业务应当坚持审慎经营原则

第七十四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一）承销证券；
- （二）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九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信息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境内子公司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二条款的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原则上应当全资持有，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不得存在任何形式股权代持；
- （三）基金管理公司具备与拟设子公司相适应的专业管理、合规及风险管理能力和经验；拥有足够的财务盈余，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已建成能够覆盖子公司的管控机制和系统；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四）基金管理公司对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子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对子公司可能无法正常经营等情况，有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 （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 第八十四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第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实施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合规负责人制度**

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转让基金份额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公司等金融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适用前款第三项的规定 第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其他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担任 本办法所称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包括在境内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 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百二十六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前款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

- （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 （四）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 第五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应当召集其他股东和相关当事人，按照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履行相关职责，不得擅自离岗、离职、离境

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机构，不得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基金型企业的经营范围核定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第二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基金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20年 百一十一条

基金行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被接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原有组织机构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接管组要求履行职责 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第五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 （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
- （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十一）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 （十二）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 （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十四）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 （十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七）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本办法未予规定的，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基金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完善防火墙等隔离机制，有效隔离自有资金投资与私募基金业务，与从事冲突业务的关联方采取办公场所、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的隔离措施，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第四章 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 第五章

基金的公开募集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九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 第十章 非公开募集基金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章 附 则 章 总 则 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百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基金从业资格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解散、破产、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以下简称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的安全、独立，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第十五条 同一主体或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不同主体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强化对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的管控，建立健全覆盖整体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稽核审计体系 第六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于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股东，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勤勉尽责，依法对基金财产和公司运作的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判断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或者予以处罚 百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别管理或者分账保管，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